**新县住建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0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城市与建筑设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等职能股室，下设人防办、房管中心、质监站、安全站、招投标中心、档案馆、监察队、县建公司、伟业公司、建业公司、直属公房管理所、产权交易所、宏信测绘公司、金兰设计室、监理公司等15个二级单位。**其中有人防办、房管中心、产权交易所、监察队等4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二）主要职责**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等职能的县政府组成部门。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综合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

**（三）人员情况**

新县住建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107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2人；在职职工64人，离退休人员16人。定补人员1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保障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全面配合县财政部门；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

二、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2020年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和新县房产管理中心、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县建设规划监察大队、新县房屋产权交易所等4个归口预算单位。**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981.03万元，支出预算总计981.03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766.95万元。减少43.8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机构改革，撤销原规划监察大队1个预算单位；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减少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98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901.0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80万元，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981.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2.03万元，占预算92.96%；**项目支出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4万元、其他资金项目支出55万元），**占预算7.0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01.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1.03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181.95万元，减少16.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机构改革，撤销原规划监察大队1个预算单位；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减少开支。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01.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7.03万元，项目支出14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662.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3.61万元。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设备购置14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其他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887.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2.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3.61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662.4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34.2万元、其他工资3.81万元、统一津贴补贴36.27万元、其他津贴补贴22.72万元、奖金13.09万元、基础性绩效56.72万元、奖励性绩效24.9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13.01万元、住房公积金53.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6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退休人员经费5.24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6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8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213.61万元，其中：办公费52.25万元、印刷费22万元、水电费11.16万元、差旅费27.36万元、福利费7.81万元、工会经费7.78万元、其他交通费30.1万元、其他11万元、会议费4.1万元、培训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1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04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5万元，比上年下降85.6%，**下降原因为：**一、机构改革，撤销原规划监察大队1个预算单位；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减少开支。

其中，公务接待费11.5万元，比上年下降85.6%，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施行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被收回。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5万元，比 2019年下降85.6%。**下降原因为：**一、机构改革，撤销原规划监察大队1个预算单位；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减少开支。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

3、公务接待费11.5万元，比 2019年下降85.6%。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下降原因: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内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住建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住建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预算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预算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购买办公设备，老旧小区改造设计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住建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3.61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新县住建局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新县住建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